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2018 年 1 月~ 12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7/1/1	自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106.1.18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07/1/1	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自 107 年起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106.3.7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36421 號)。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7/1/1	自 107 年起申請上市及第一上市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權益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申請上市櫃公司均要投保董監責任險。(106.8.11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37471 號函及 106.8.31 證櫃審字第 10600221781 號函)。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107/1/1	實施 107 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 85 項指標。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107/1/3	為期落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證交所公告自 107.1.3 起於網站專區提供於 106 年第 4 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之常見缺失事項。(107.1.3 臺證輔字第 1070500024 號)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2/5	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金控公司負責人專注金融本業之經營，並為金融監理一致性，公管會公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明定增列金控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兼職限制規範，將非金融事業負有主持董事會責任或綜理經營而與該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職責相當之人，納入兼職限制範疇。(107.2.5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5730 號)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2/6	為強化期貨商公司治理，期交所公告修正「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重點包括：期貨商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期貨商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期貨商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等。(107.2.6 台期輔字第 10700003590 號函)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2/8	為確保重大訊息揭露之及時性、正確性、完整性與對稱性，保障投資人權益，證交所彙列近期法規修正暨重大訊息與資訊申報應加強注意事項函送上市公司，包括：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常見缺失等。(107.2.8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403 號)	
107/3/28	金管會發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將推動「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5大計畫項目，其中包含13項策略目標、24項具體措施及76項分年重點措施。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107/3/29	為避免徵求人未出席股東會，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及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之情事，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107.3.29 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70797 號令)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3/31	為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增進評估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性、強化一定資產規模以上銀行為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金融機構內部檢舉制度，並提高銀行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等，金管會公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107/4/24	金管會發布新版藍圖 3 年(2018-2020)計畫正式啟動，除將實施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三年外，重大改革事項包括：(1)研議公司治理評鑑質化；(2)自 108 年，金融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上市櫃公司須設置公司治理人員；(3) 109~111 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陸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4) 自 108 年，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上市櫃公司須出具英文財報。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107/5/14	上市櫃揭露基層待遇與加薪情況將自 2019 年起納入評鑑。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107/5/30	發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07.5.30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9112 號令)，重點包括(1)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獨立性之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檢舉制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2)建立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3)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專責單位及主管。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5/31	金管會令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重點包含：(1)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2)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3)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107.5.31 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2451 號)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6/20	為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規範及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機制。金管會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重點包含： (1)對客戶身分進行持續審查，且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機制；(2)確認客戶是否為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依其風險採取相應措施；(3)建立客戶交易持續監控政策與程序。(107.06.20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3830 號)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6/28	發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7/6	立法院通過公司法修正案，其中強化公司治理方面包括：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落實股東會召集人之權利、新增公司治理人員、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7/6	公告金控、銀行、票券金融機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7/7/12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增訂「上市公司員工薪酬資訊相關申報規定」，上市公司將於 108 年起首次申報「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7/7/27	公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7/7/30	公告證券商、期貨商、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7/8/29	自 108 年度起，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公司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7/11/9	發布「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廢止)，及修訂「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原名稱: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11/1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爰就確認客戶身分、確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方式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時程等規定進行修正。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7/12/5	證交法(§14 第 5 項)增訂上市櫃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揭露公司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等相關資訊。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7/12/10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發布「CG Watch 2018」公司治理觀察報告，台灣在亞洲 12 個市場之公司治理排名維持第五名。	--
107/12/12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證交法、公司法之修正，證交所及櫃買修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包括：鼓勵上市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人事薪酬提報董事會或簽報董事長核定、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早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宜包含之構面...等。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7/12/19	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令，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廢止)。 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廢止)。	董事會職責與職能
107/12/27	為配合「2018 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修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原: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包括：公司應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明定法定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組成、為全體董監購買責任保險...等。	董事會職責與職能